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81號

原告 飛虹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二、依原告提出之契約書，兩造已約定調處先行，原告應提出已先經調處而不成立之證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 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 
書記官 翁挺育